

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中央水轴龙船垟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一标段）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文成县置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浙江文成县百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成

单位等级：★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浙)

有效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年09月30日

此证仅用于文成县百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申央水轴龙船埠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一期)  
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中央水轴龙船埭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一标段）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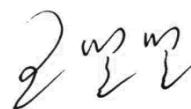
责任页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陈锋 总经理



核 定： 王坚坚 高级工程师



审 查： 蔡步翔 工程师



校 核： 蔡步翔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锋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李晓芬 工程师（文本）



林学敏 工程师（估算）



蔡步翔 工程师（制图）



# 目 录

一、方案报告表.....	1
二、方案补充说明.....	5

## 附件:

- (1)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代码 2020-330328-48-03-137019)
- (2) 文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0)03805007号)
- (3) 关于建设工程中土石方外购等相关问题的承诺书
- (4) 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文成县大岙镇龙船垵一期表土剥离再利用等2个项目通过县级验收的通知》(文政发(2019)82号)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3 项目文化路(一标段)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体育场路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5 文化路(一标段)纵断面图
- 附图 6 项目文化路(一标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附图 7 项目体育场路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 附图 8 沉沙池结构示意图
- 附图 9 土质排水沟结构示意图
- 附图10 边坡跌水、截水沟结构示意图
- 附图11 洗车池结构示意图



## 一、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位置	文成县大岙镇				
	建设内容	<p>项目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16117.3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9004.30m<sup>2</sup>、新增临时用地7113m<sup>2</sup>（其中文化路：红线外边坡开挖新增临时用地324m<sup>2</sup>、红线外K0+220-K0+340段北侧绿化工程临时占地825m<sup>2</sup>、临文成中学侧红线外路面提升改造临时占地2690m<sup>2</sup>；体育场路：北侧新建宽3m人行道新增临时用地1964m<sup>2</sup>、地下管网新增临时用地1310m<sup>2</sup>）。</p> <p>文化路（一标段）建设规模：设计范围为K0+000~K0+369.845段，道路红线宽15~18m，本工程道路设计施工全长约369.84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40km/h。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文化路一标段（K0+000~K0+369.845段）道路、给排水、绿化、边坡等其他附属工程。</p> <p>体育场路建设规模：道路规划总宽21m，本次道路设计范围K0+000~K0+736.091，道路设计施工全长约736.091m，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沿用现状40km/h。建设内容包括拟在体育场路北侧新建宽3m人行道面积1964m<sup>2</sup>，人行道整治范围西起文化路（道路桩号：K0+046），东至西山路（道路桩号：K0+716），人行道设计总长670m；体育场路给排水设计，包括新建给水管、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新建给水管布设在新建人行道范围内，新建雨水管、污水管均布设在周边地块建筑红线范围内（新增临时用地1310m<sup>2</sup>），本工程体育场路机动车道范围内不扰动。</p>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	总投资 (万元)	2339.60		
	土建投资（万元）	1959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永久：9004.30 临时：7113		
	动工时间	2020年11月	完工时间	2022年4月		
	土石方（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综合利用	余方
		1.56	2.11	0.75	1.36	0.20
	取土（石、砂）场	0.75万m <sup>3</sup> ，全部采购商购或从其他项目调入，不单独布设取土场				
	弃土（石、渣）场	余方为0.20万m <sup>3</sup> ，均为剩余表土0.20万m <sup>3</sup> 已由文成县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耕作层剥离工作，运往文成县百丈漈镇镇头村临时堆存点进行集中堆放。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不属于国家、省级及市县级重点防治区	地貌类型	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区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t/km <sup>2</sup> ·a)	400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本项目在选址及总体布局时，基本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区避让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避开了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避开了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没有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项目区不处于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以及水功能二级区的饮用水源区；也不属于生态脆弱区，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不会对区域内河流水质产生较大影响。</p>			
水土流失总量(t)		180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m <sup>2</sup> )		16117.30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13	
水土保持措施	<p>1、施工后期，项目绿化带绿化、栽植行道树需覆表土，绿化带、行道树覆土平均厚60cm，覆土总量为 0.11万m<sup>3</sup>，来源于周边其他建设项目剩余表土。</p> <p>2、根据主体设计，结合立地条件，文化路绿化带绿化布置采用乔木与灌木，落叶与常绿，树木与花卉草皮相结合的综合绿化方式，综合绿化面积约1484m<sup>2</sup>。另外，工程人行道处设置栽植行道树树池，共193座（其中文化路树池68个，体育场路树池125个），树池规格为1.2m×1.2m，绿化面积为278m<sup>2</sup>，行道路为全冠栽植高大乔木、品种为香樟193株。综上，工程绿化面积共为1762m<sup>2</sup>。</p> <p>3、主体设计在文化路K0+340~K0+369.845段坡体上部采用格构梁+锚</p>				

杆（索）加固，山体开挖边坡框格植草约390m<sup>2</sup>（投影面积约280m<sup>2</sup>）。框格植草措施能起到保护坡体稳定，减少水土流失，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4、项目需在扰动区域、临时堆料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可采用简易土质排水沟，底宽0.3m，沟深0.3m，边坡比1:1，上铺土工膜。共计简易土质排水沟约1510m（其中文化路840m，体育场路670m），需开挖土方272m<sup>3</sup>，土方回填272m<sup>3</sup>，铺土工膜1735m<sup>2</sup>。

5、在临时排水沟排出项目区前适当位置设置3座沉沙池（其中文化路2座、体育场路1座），沉沙池进水口与排水沟相衔接，沉沙池尺度为2m×2m×1.0m（长×宽×高），采用浆砌红砖，池壁厚12cm，池底厚12cm，对于过水断面采用M10砂浆抹面。土石方开挖17m<sup>3</sup>，砖砌方5m<sup>3</sup>，回填12m<sup>3</sup>，砂浆抹面36m<sup>2</sup>。项目区的排水经沉沙池沉沙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6、主体设计在K0+340~K0+369.845山体边坡坡顶设置截水沟，并通过竖向排水（跌水）通道汇集到坡脚排水沟（沿用道路简易土质排水沟）。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底宽40cm，净深40cm，采用20cm厚的现浇C25混凝土，山体边坡截水沟长约30m。跌水边坡比为1:1，每层台阶底宽30cm，高度30cm，采用15cm厚的现浇C20混凝土，边坡跌水长约20m。

7、路基工程施工的同时进行管线布设施工，根据类比工程施工经验，管线开挖分段进行，挖方需临时堆置于沟槽一侧，堆置高度控制在1.0m以内，坡比1:1，堆放时要求拍实堆土，施工时尽可能避开雨日施工，一旦遇到雨天，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管线旁堆置的土石方，以减少水土流失。覆盖塑料彩条布100m<sup>2</sup>。

8、临时堆料场布置1座（布设在文化路北侧），用于堆置施工所需砂石料，尺寸均为30m×10m，占地300m<sup>2</sup>，砂石料堆放场采用塑料彩条布进行覆盖，临时覆盖工程量360m<sup>2</sup>。

9、项目施工结束后需临时堆料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便于后期场地建设施工，项目需场地平整300m<sup>2</sup>。

10、工程已布设洗车池1座，洗车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洗车池长8m，宽3m，水深0.6m，两端放坡，坡比1:3.3，池底采用1:2水泥砂浆抹面。冲洗

	<p>车辆的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排水沟再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出。开挖土石方15m<sup>3</sup>，标准砖砌3m<sup>3</sup>，浇筑混凝土6m<sup>3</sup>，回填6m<sup>3</sup>，砂浆抹面8m<sup>2</sup>。</p> <p>11、项目地块建设前，已由文成县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耕作层剥离工作并通过验收（见附件4），剥离产生表土约0.20万m<sup>3</sup>，运往文成县百丈漈镇镇头村临时堆存点进行集中堆放。</p>			
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8.84	植物措施	60.62
	临时措施	3.0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94.40 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26	
		水土保持监理费	0.90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9	
	基本预备费		0.18	
总投资		78.20		
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文成县置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陈锋 0571-28187318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王时锋 13868688075	
地址	瑞安市罗阳大道天天家园 6幢裙房北首2楼	地址	文成县大岙镇	
邮编	325200	邮编	325300	
联系人及电话	李晓芬 0577-25668000	联系人及电话	吴春霞 18305772029	
传真	0577-25668006（瑞安）	传真	/	
电子信箱	155322827@qq.com	电子信箱	/	



## 二、方案补充说明

土石方平衡补充说明

挖方数量及组成：挖方总量 $1.56\text{万m}^3$ ，包括道路工程开挖（含清表）的土石方 $0.79\text{万m}^3$ （其中文化路一标段 $0.65\text{万m}^3$ 、体育场路 $0.14\text{万m}^3$ ）、管道基础开挖的土石方 $0.57\text{万m}^3$ （其中文化路一标段 $0.23\text{万m}^3$ 、体育场路 $0.34\text{万m}^3$ ）、表土剥离 $0.20\text{万m}^3$ 。

填方数量及组成：填方总量 $2.11\text{万m}^3$ ，其中道路工程填筑土石方 $1.45\text{万m}^3$ （均为文化路一标段填方，体育场路北侧新建人行道现状铺筑之用尚可，无需进行额外路基填筑）、管道施工回填土石方 $0.55\text{万m}^3$ （其中文化路一标段 $0.22\text{万m}^3$ 、体育场路 $0.33\text{万m}^3$ ）、机非绿化带及行道树等区域绿化覆土 $0.11\text{万m}^3$ 。

借方数量及组成：借方总量为 $0.75\text{万m}^3$ ，其中道路工程填筑土石方 $0.64\text{万m}^3$ ，绿化覆土 $0.11\text{万m}^3$ 。

调入、调出数量及组成：项目综合利用土石方为 $1.36\text{万m}^3$ ，包括管道基础挖方 $0.55\text{万m}^3$ 用于管道工程自身回填所用，项目道路工程开挖土石方 $0.79\text{万m}^3$ 及管道基础开挖的剩余的土石方 $0.02\text{万m}^3$ 用于道路自身道路工程填筑。

余方数量及组成：余方为 $0.20\text{万m}^3$ ，均为剩余表土 $0.20\text{万m}^3$ ，已由文成县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耕作层剥离工作，运往文成县百丈漈镇镇头村临时堆存点进行集中堆放。

主体工程总用地面积16117.30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9004.30m<sup>2</sup>，临时占地7113m<sup>2</sup>。工程占地情况见表1-2。

表1-2 工程占地类型面积情况表

项 目	单位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合计	
		水田	其他林地	城镇住宅用地		
永久占地	道路工程	hm <sup>2</sup>	0.9004		0.9004	
临时占地	文化路红线外边坡开挖临时用地	hm <sup>2</sup>		0.0324	0.0324	
	文化路红线外K0+220-K0+340段北侧绿化工程临时用地	hm <sup>2</sup>	0.0825		0.0825	
	临文成中学侧红线外路面提升改造临时占地	hm <sup>2</sup>	0.2690		0.2690	
	体育场路北侧新建宽3m人行道临时用地	hm <sup>2</sup>	0.1964		0.1964	
	体育场路地下管网临时用地	hm <sup>2</sup>			0.1310	0.1310
	临时堆料场	hm <sup>2</sup>	(0.0300)			(0.0300)
	小计	hm <sup>2</sup>	0.5479 (0.0300)	0.0324	0.1310	0.7113 (0.0300)
总计	hm <sup>2</sup>	1.4483 (0.0300)	0.0324	0.1310	1.6117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类型以耕地为主，并伴有部分林地、城镇住宅用地，工程不涉及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根据水土保持区划，本方案为南方红壤区，在本方案设计水平年达到的具体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1) 水土流失治理度：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通过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使水土保持功能得到恢复，水土流失治理度98%。

2) 土壤流失控制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通过采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量，有效的控制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在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背景值400t/km<sup>2</sup>·a之下，本方案土壤流失控制比1.25。

3) 渣土防护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通过对临时堆料和堆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渣土防护率98%。

4) 表土保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工程通过对表土剥离及后期利用，表土保护率92%。

5) 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方案确定林草植被恢复率98%。

6) 林草覆盖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对绿化带及人行道树池等区域采取植物措施，可以绿化的区域均实施植物措施，由于项目位于城市区，林草覆盖率适当提高1%，但工程为道路工程，占地主要以交通运输为主，工程建成后占地范围内大部分区域被硬化路面覆盖，以致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较低，因此，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13%。

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见表1-2。

表1-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防治指标	标准确定	按侵蚀强度修正	按位于城市区修正	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标准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0.9	+0.35			1.25
渣土防护率（%）	97		+1		98
表土保护率（%）	92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98
林草覆盖率（%）	25		+1	-13	13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防治范围准确、治理措施布局合理、技术指标可行、方案实施后经济有效的原则，结合方案编制总则、工程项目的特点，以及对水土流失影响、区域自然条件、工程的功能分区等，对项目进行分区，并布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共分2个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设施防治区。各防治区划分情况如下：

I 主体工程防治区，为路基工程、绿化工程、边坡工程等占地面积（不含临时设施），面积为15817.30m<sup>2</sup>。

II 临时设施防治区，为临时堆料场（位于工程红线范围外，文化路北侧），新增临时占地面积300m<sup>2</sup>。

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价

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开工，预计于2022年4月完工。截止目前，工程正处于道路清表阶段，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完成表土剥离、在文化路红线内布设1座洗车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洗车池	挖土方	m <sup>3</sup>	15
		砌砖	m <sup>3</sup>	3
		填土方	m <sup>3</sup>	6
		混凝土浇筑	m <sup>3</sup>	6
	表土剥离			万m <sup>3</sup>

项目已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洗车池、表土剥离等。洗车池对运输土石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起到防止车辆附着土石方造成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地块建设前，已由文成县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耕作层剥离工作并通过验收（见附件4），剥离产生表土约0.20万m<sup>3</sup>，运往文成县百丈漈镇镇头村临时堆存点进行集中堆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开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设置排水沉沙措施，需进一步补充场区的排水沉沙措施，形成一个完整的排水沉沙系统，将水土流失控制在项目区内。

从水土保持角度考虑，主体工程已列的表土剥离、绿化覆土、框格植草、综合绿化、边坡截排水沟、跌水、洗车池等考虑了水土保持方面的要求，这些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正常运行、美化生态环境、防治水土流失均将起到重要的作用。但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考虑工程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管线开挖土方临时防护、临时堆料场防护、场地平整等措施。因此，本方案在分析评价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需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并将其一并纳入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中，使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形成一个完整、严密、科学的防护体系。



防治指标实现分析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数量，项目区内扰动地表能得到全面综合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防治。

工程的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25；渣土防护率大于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8%；林草覆盖率13%。

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减轻了因水土流失对周边区域造成危害的风险，保证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的安全。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补充说明

项目		投资（万元）	
主体 已有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5.17
		边坡截水沟、跌水	2.50
		表土剥离	1.15
	植物措施	机非绿化带	29.68
		行道树栽植	25.09
		框格植草防护	5.85
	临时措施	洗车池	0.68
本方案新增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0.02
	临时措施	排水沉沙	2.08
		管线开挖土方防护	0.06
		临时堆料场防护	0.2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2.26
		水土保持监理费	0.90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9
	基本预备费		0.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894.40元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8.76
合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8.2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16118m<sup>2</sup>，因此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2894.40元。

1、防治责任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及“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者为该项目的建设——文成县置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自觉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土建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3、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减少和避免因施工建设的水土流失对当地景观及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文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328-48-03-137019						
	项目名称	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中央水轴龙船垟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一标段)						
	主项目代码	2020-330328-48-03-131991						
	主项目名称	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中央水轴龙船垟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详细地址	文成县大岙镇体育场路龙船垟						
	国标行业	公路工程建筑(4812)	所属行业				城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13.5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中央水轴龙船垟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的一标段,用地面积9004.3平方米,建设范围:1.文化路(体育场路-文澜路):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等。2.体育场路管线改造:包含道路北侧人行道新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等。						
	项目联系人姓名	吴春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305772029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地税大楼4楼405室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339.6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39.6000	1959.0000	0.0000	0.0000	245.3000	135.3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339.6000	0.0000		2339.6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文成县置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28MA2AW48Q97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嵩镇伯温路地稅大楼4楼405室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策划、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及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时锋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68688075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6月0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020) 03805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立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机关 立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期



项目名称	文成县百丈瀑-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中央水轴龙船坪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328-48-03-131991
建设单位名称	文成县置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文成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壹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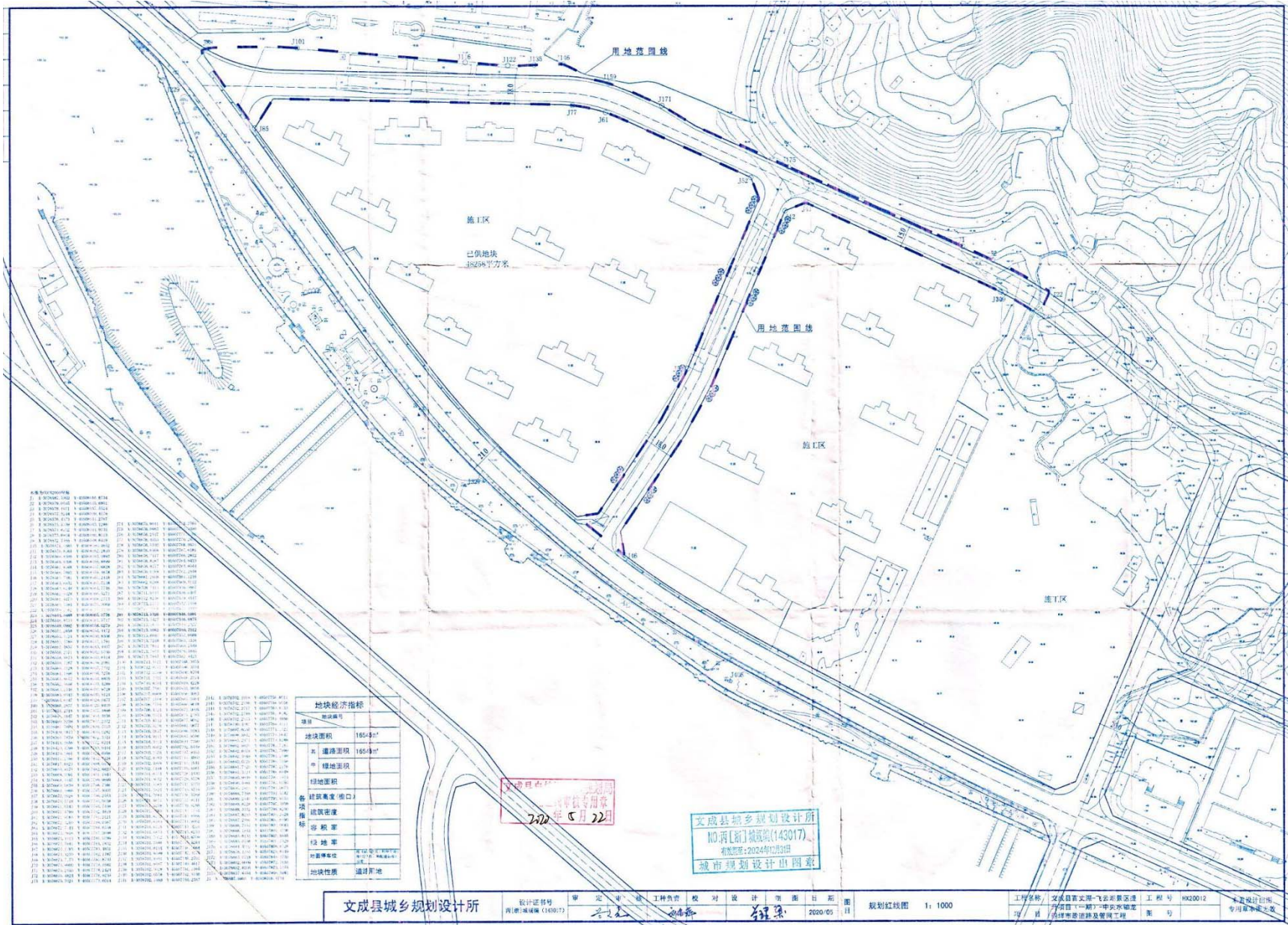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文成县使用国有土地勘测定界图 (2020019)
2. 该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建设, 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取得本证后, 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 又逾期未依法申请延续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 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1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14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15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3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16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4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17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5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18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6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19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7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20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8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21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9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22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10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223	8.76796E+002	6	4.62098E+000	87.84

编号	1
名称	1850-21
占地面积	1854㎡
道路面积	1854㎡
绿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日照间距	
日照时数	
日照方位	
日照系数	
日照百分率	
日照方向	
日照时间	
日照方位角	
日照高度角	
日照方位角	
日照高度角	
日照方位角	
日照高度角	
日照方位角	
日照高度角	
日照方位角	
日照高度角	

2020年5月22日

文成县城乡规划所  
NO再[新]城规(14301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城市规划设计院图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工程中土石方外购等相关问题的承诺书

文成县水利局

兹我单位在“文成县百丈漈—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中央水轴龙船埭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一标段）”建设过程中，因道路工程填筑土石方及绿化覆土等原因，约需1万m<sup>3</sup>土石方回填所用。

我单位承诺：待工程后续需外调土石方量时，拟从工程周边合法料场商购土石料或文成周边他项开发建设项目多余土石方调入使用，并做好土石方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工程。切勿私自盗挖滥挖开采土石料。

特此承诺！

文成县置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



附件4:

# 文成县人民政府文件

文政发〔2019〕82号

## 文成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成县大岙镇龙船垟一期表土剥离再利用等2个项目通过县级验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业主单位申请,县表土剥离再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1月18日下午,组织县国土、财政、农业、发改等有关部门,及召集业主、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对文成县大岙镇龙船垟一期表土剥离再利用等2个项目进行了实地验收。该项目由文成县测绘大队实地测量并经国土、财政、农业、发改等有关部门确认,该2个项目共完成表土剥离利用面积10.0603公顷(约150.89亩),平均剥离厚度分别达到设计要求,表土剥离利用方量47513.36立方米,符合《文成县表土剥离再利用



实施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同意予以验收通过。  
对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请业主抓紧督促落实。

附件：文成县大岙镇龙船垟一期表土剥离再利用等 2 个项目验收清单



## 文成县大岙镇龙船垟一期表土剥离再利用等 2 个项目验收清单

单位：公顷、亩、厘米、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文号	立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表土剥离利用面积		剥离平均厚度	表土剥离利用方量	表土剥离利用面积		剥离平均厚度	表土剥离利用方量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文成县大岙镇龙船垟一期表土剥离再利用项目	文政发(2018)108号	9.3070	139.60	40	37228	8.2798	124.19	46	38610.60	
2	文成县城东小学建设用地表土剥离再利用项目	文政发(2018)28号	1.7869	26.80	50	8935	1.7805	26.70	50	8902.76	
合 计			11.0939	166.4		46163	10.0603	150.89		47513.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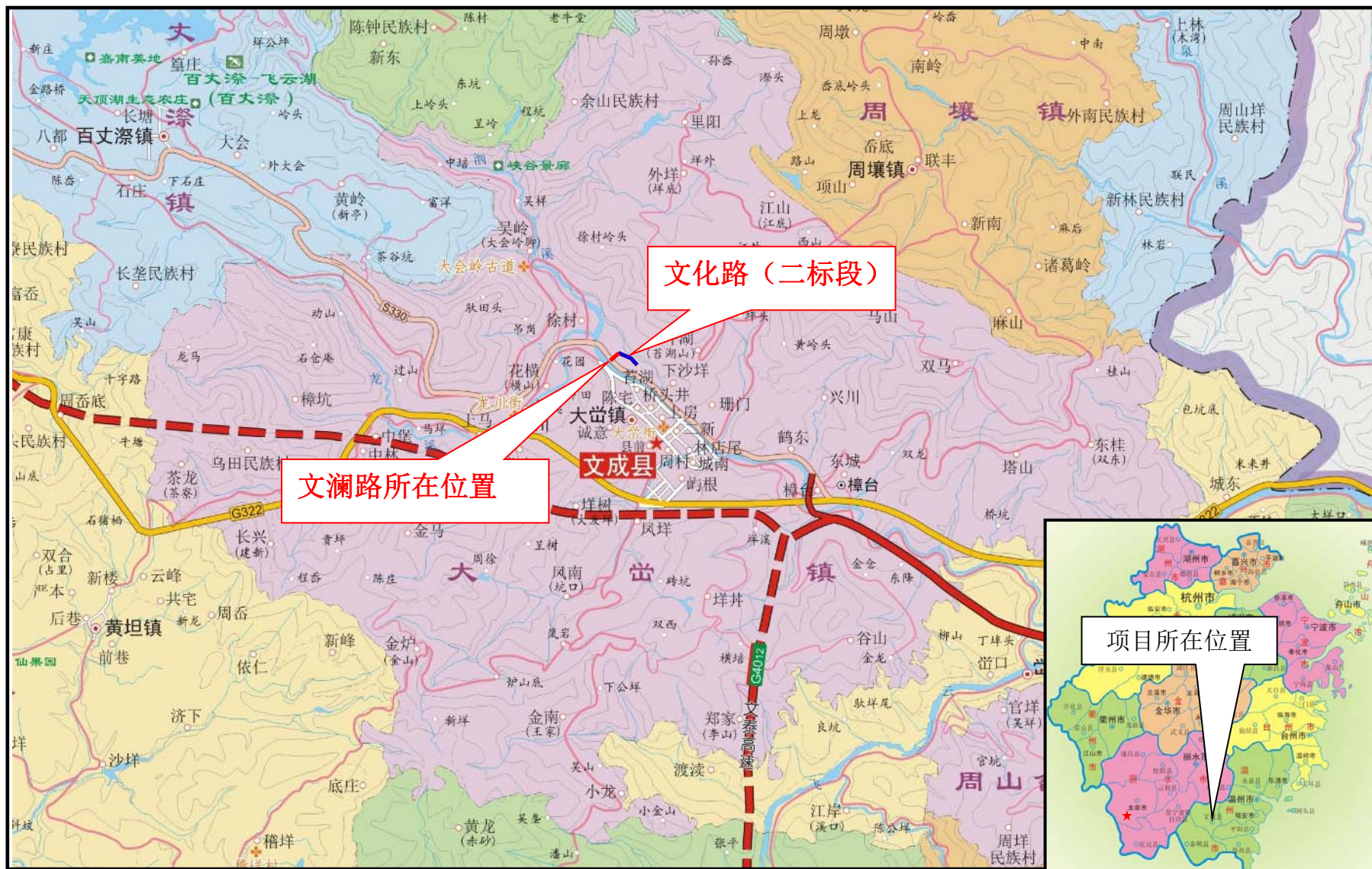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群众团体。

---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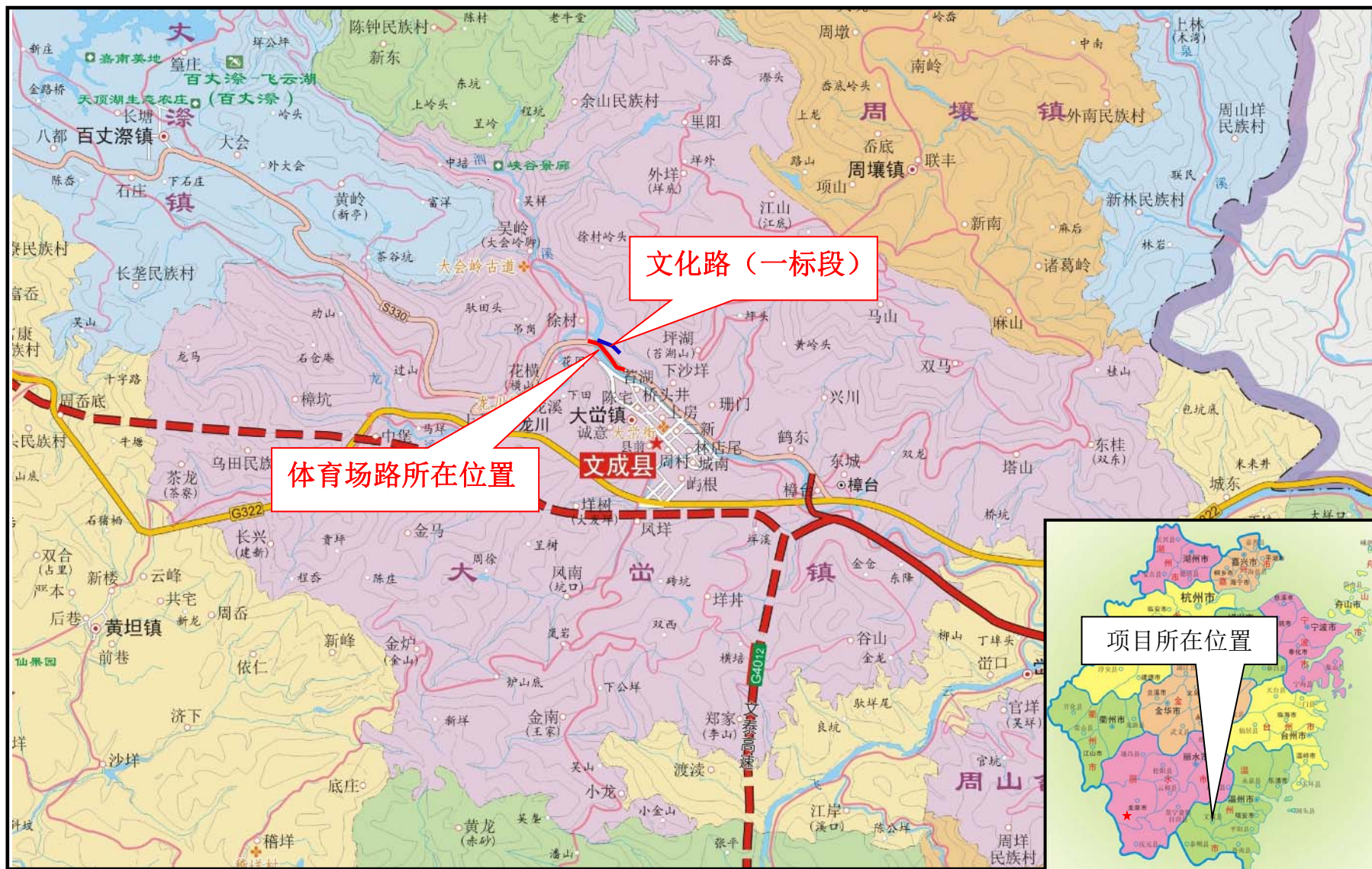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2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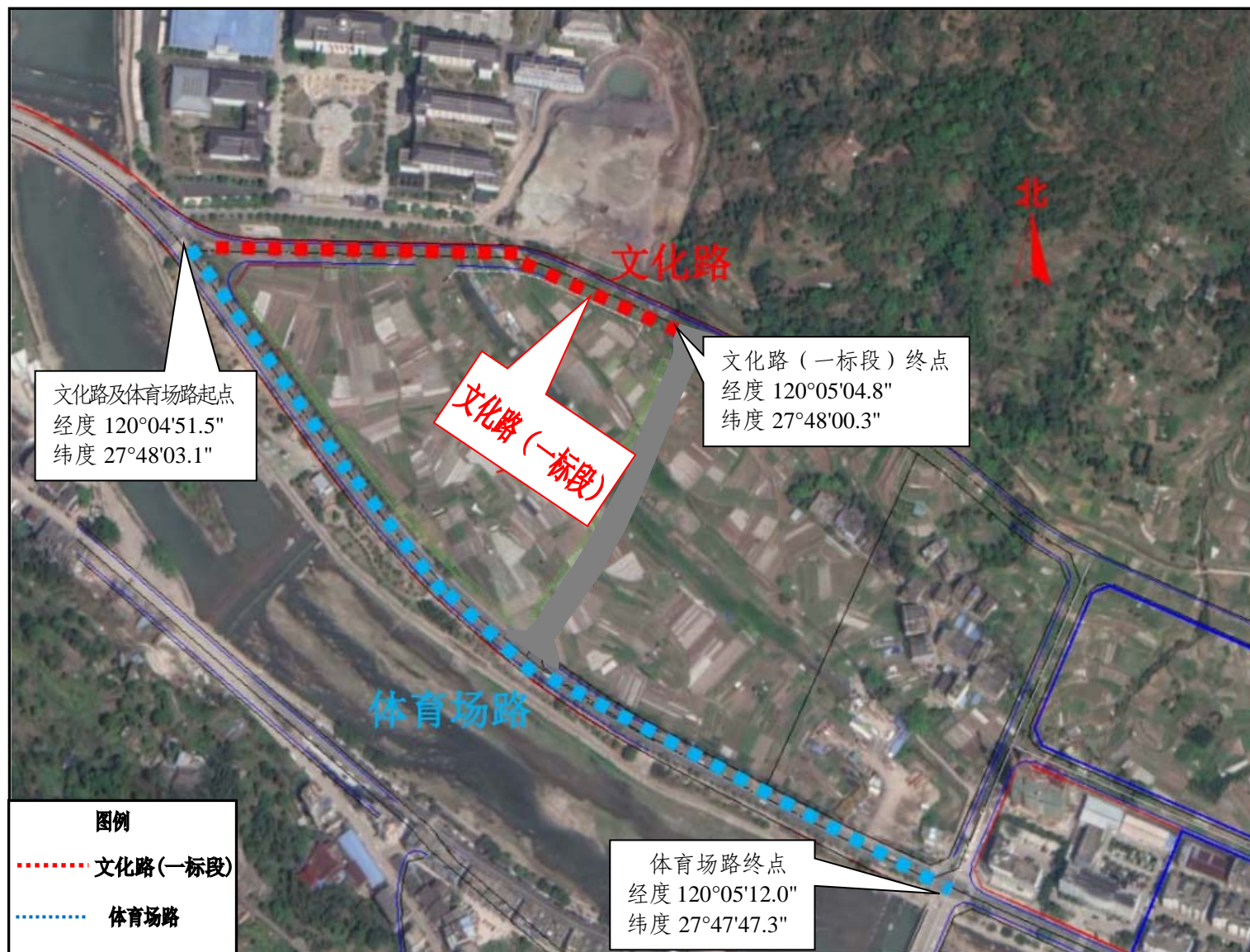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现状图





附图 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1）文化路一标段现场照片



附图 2（2）体育场路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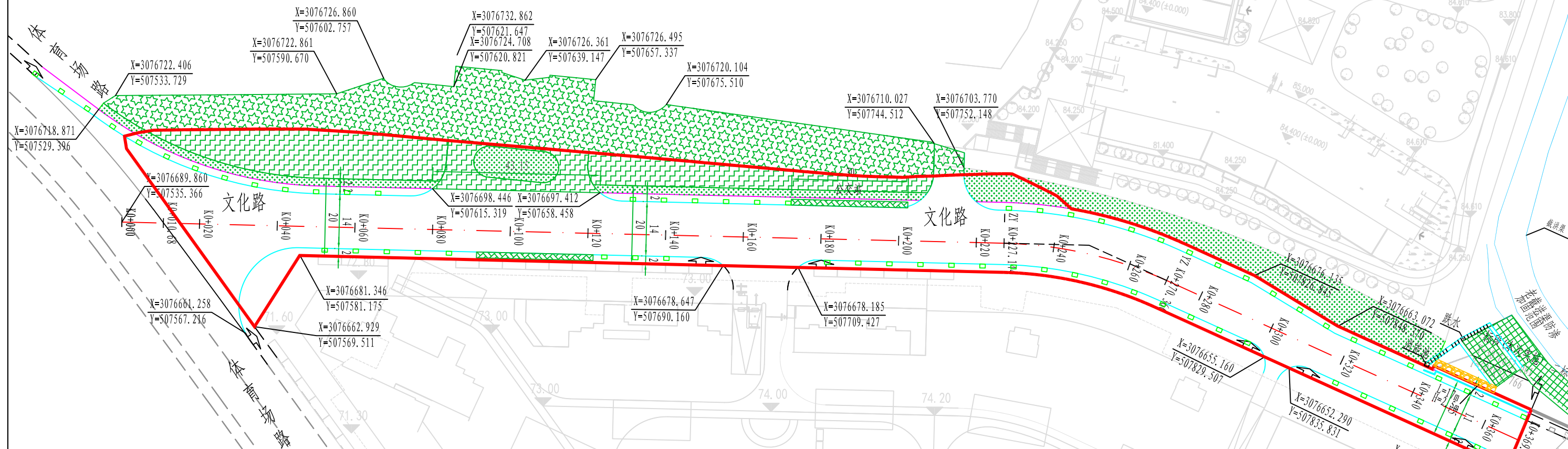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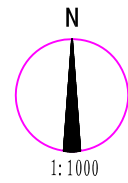
附图 2（1）文化路二标段现场照片



附图 2（2）文澜路现场照片



# 附图3 项目文化路（一标段，K0+000~K0+369.845）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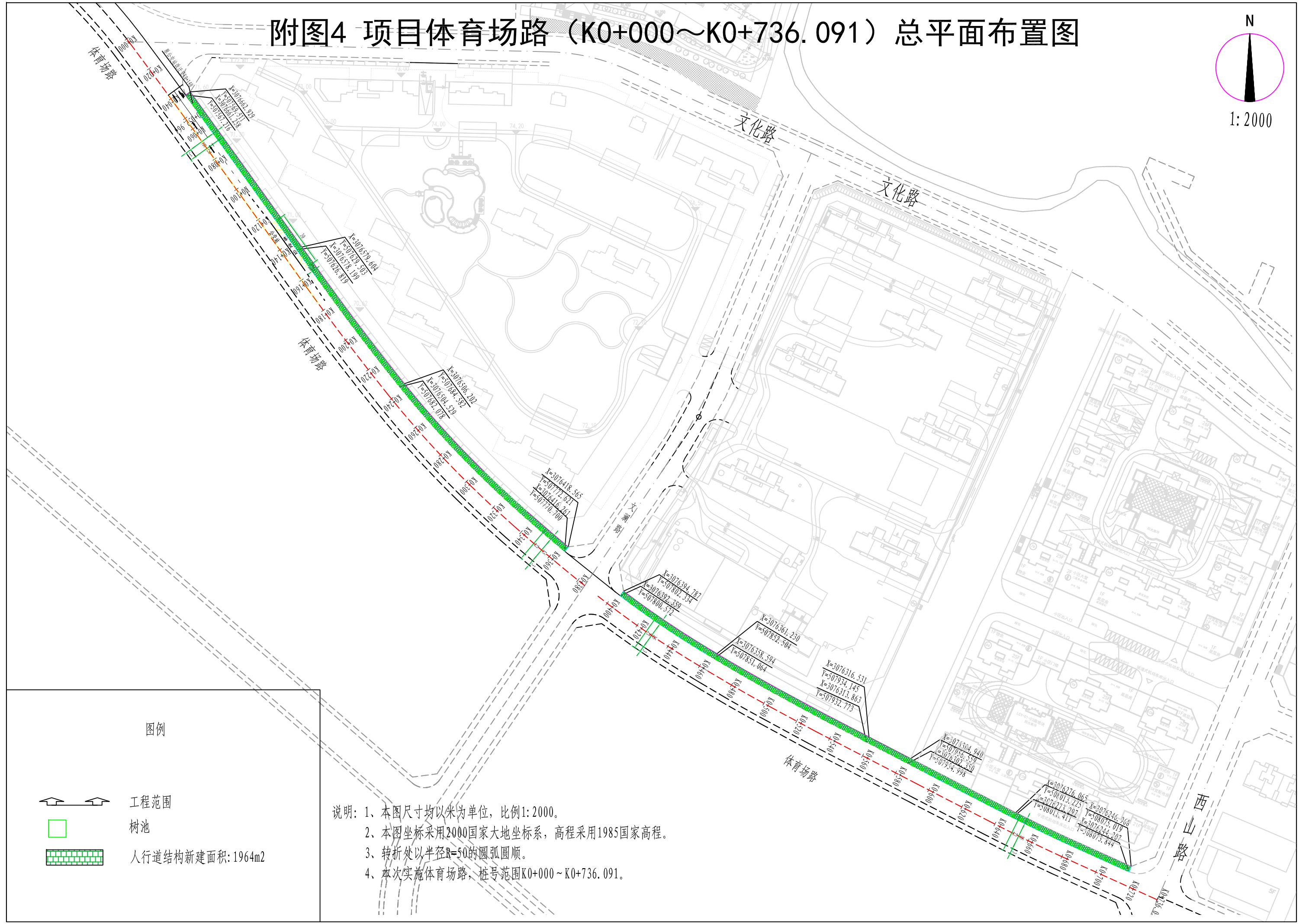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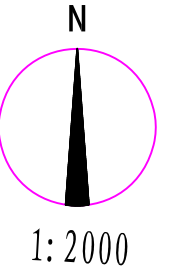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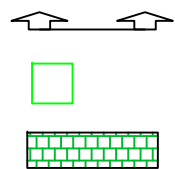
- 工程范围
- 工程征地范围
- 填筑后新建沥青路面停车场: 1513m<sup>2</sup>
- 绿化区域: 1484m<sup>2</sup>
- 刨除4cm沥青面层后等厚加铺沥青: 2690m<sup>2</sup>
- 公交站台
- 锚杆框格梁
- 重力式挡土墙: 17m, H=2.5m
- 树池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比例1:1000。  
 2、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  
 3、转折处以半径R=50的圆弧圆顺。  
 4、本次实施文化路第一标段, 桩号范围K0+000~K0+369.845。

# 附图4 项目体育场路 (K0+000~K0+736.091)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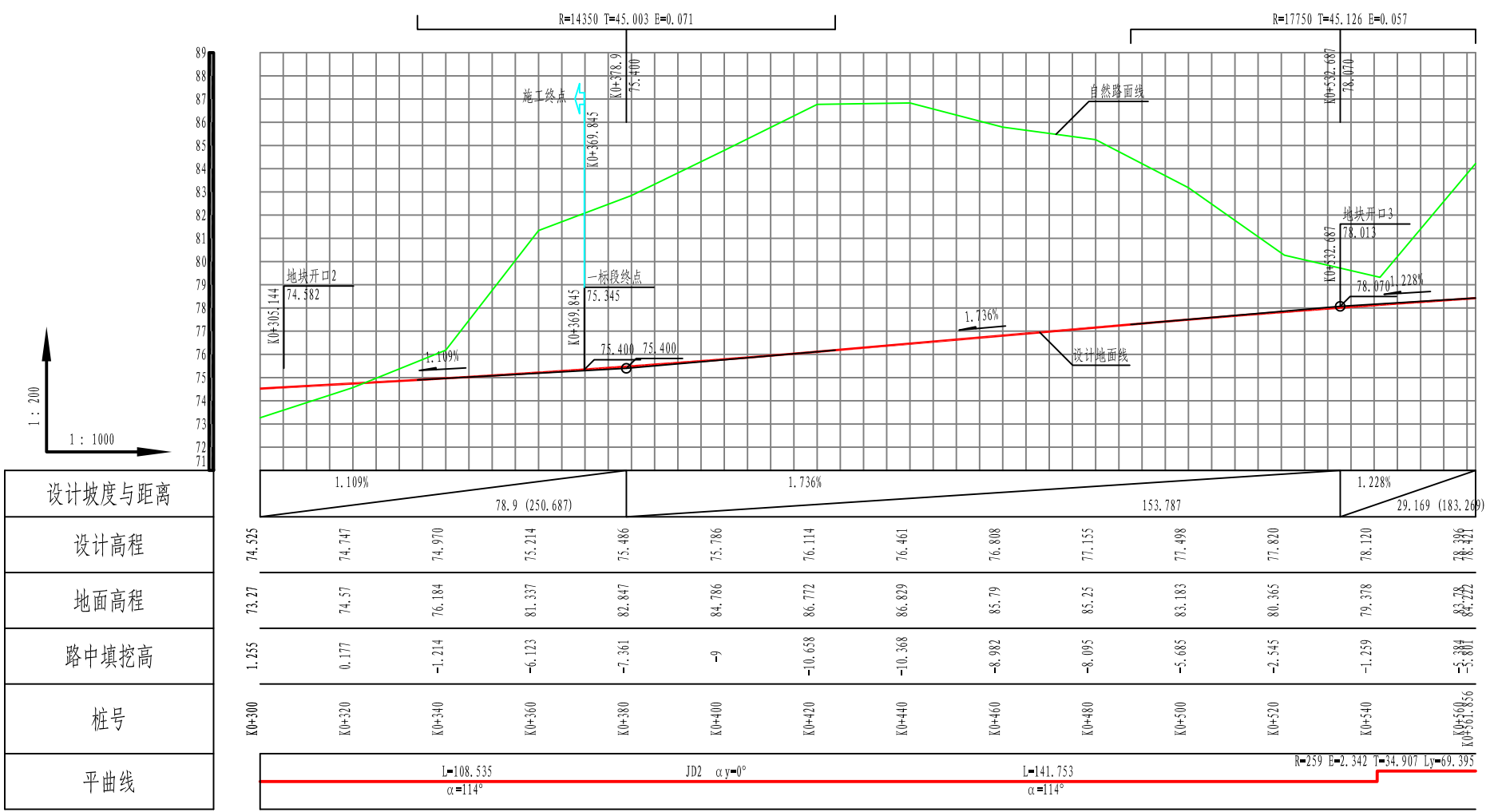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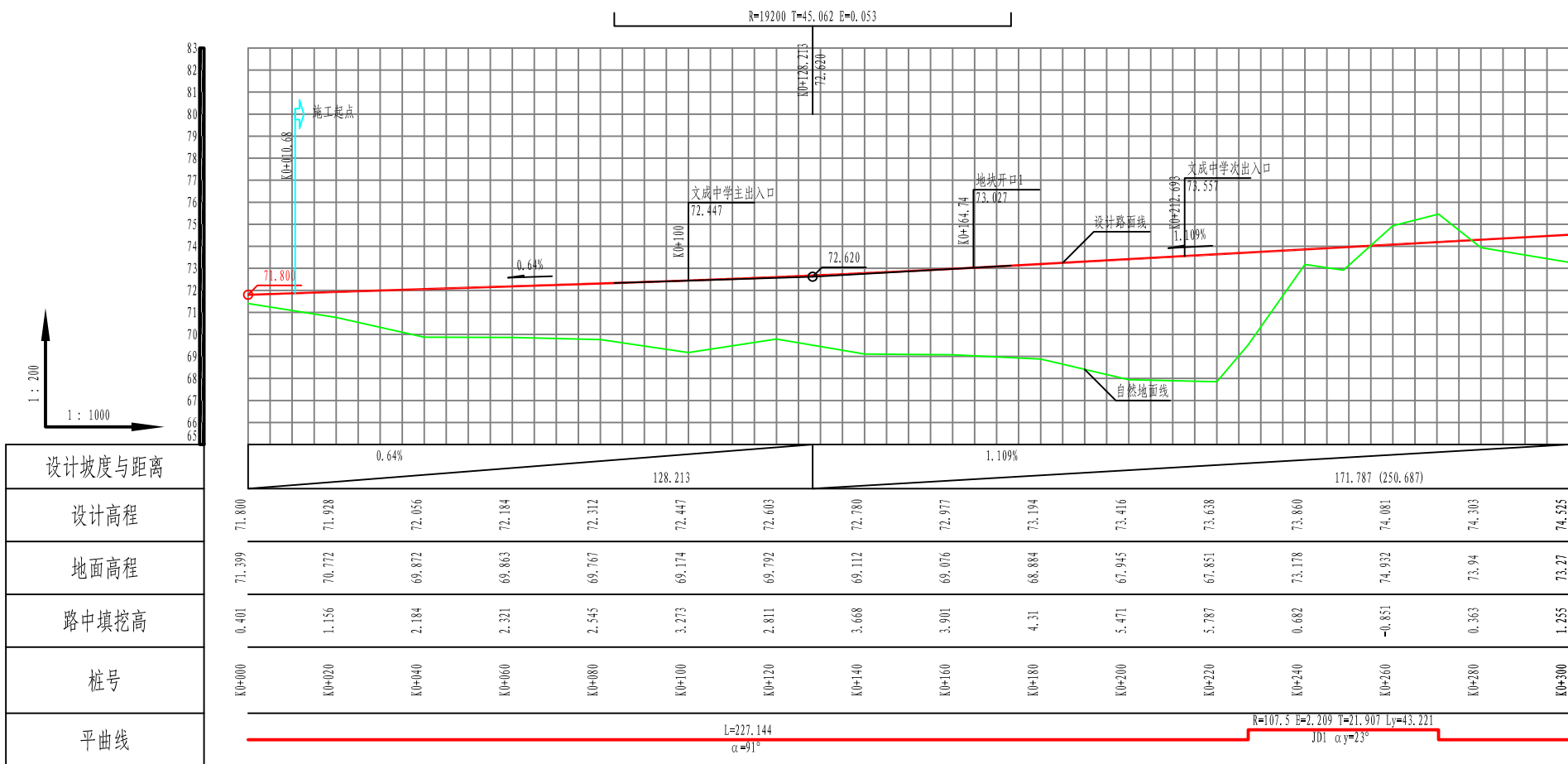
工程范围  
树池  
人行道结构新建面积: 1964m<sup>2</sup>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比例1:2000。  
2、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  
3、转折处以半径R=50的圆弧圆顺。  
4、本次实施体育场路, 桩号范围K0+000~K0+736.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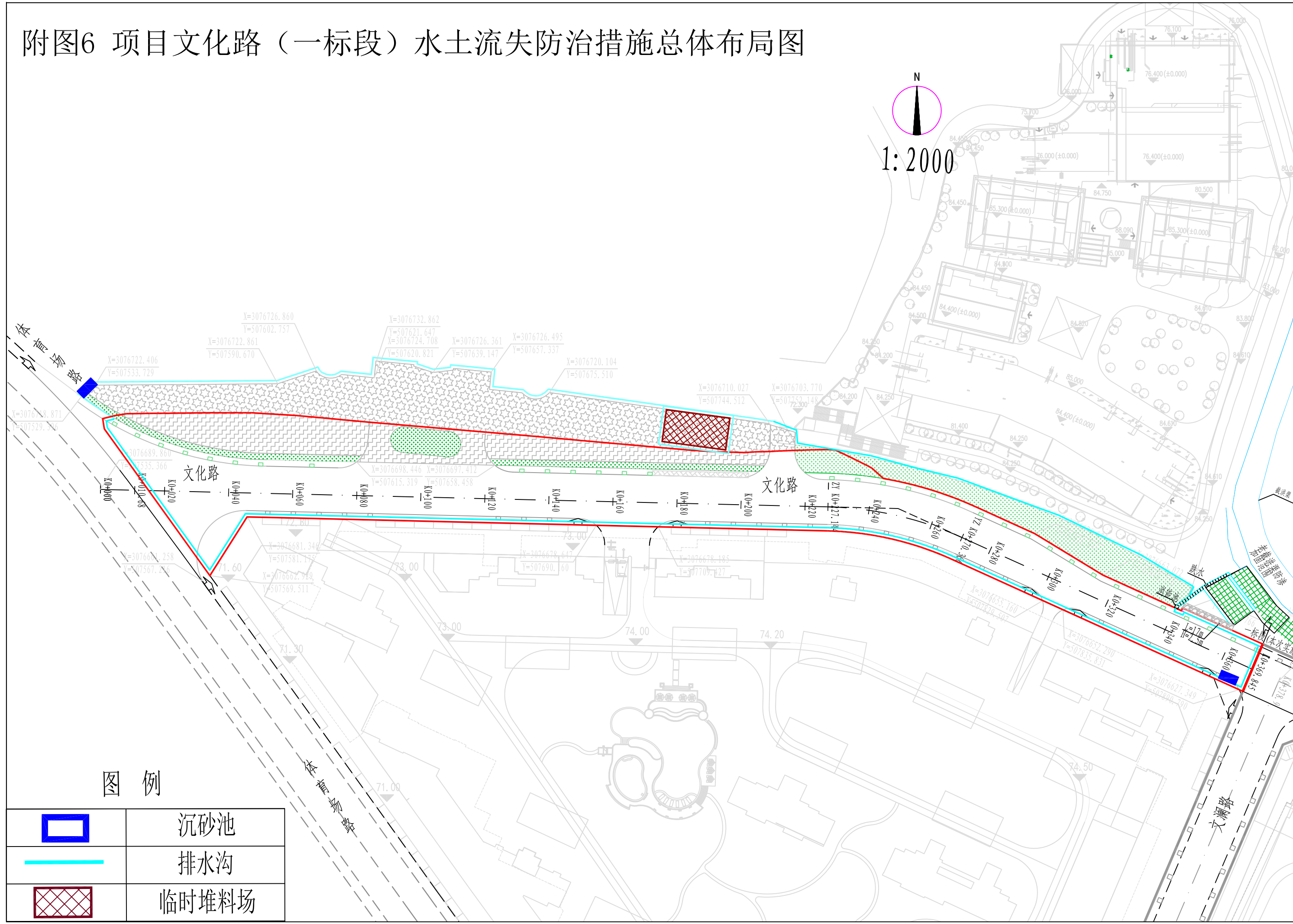


附图5 (1) 文化路 (一标段) 纵断面图






附图5 (2) 文化路 (一标段) 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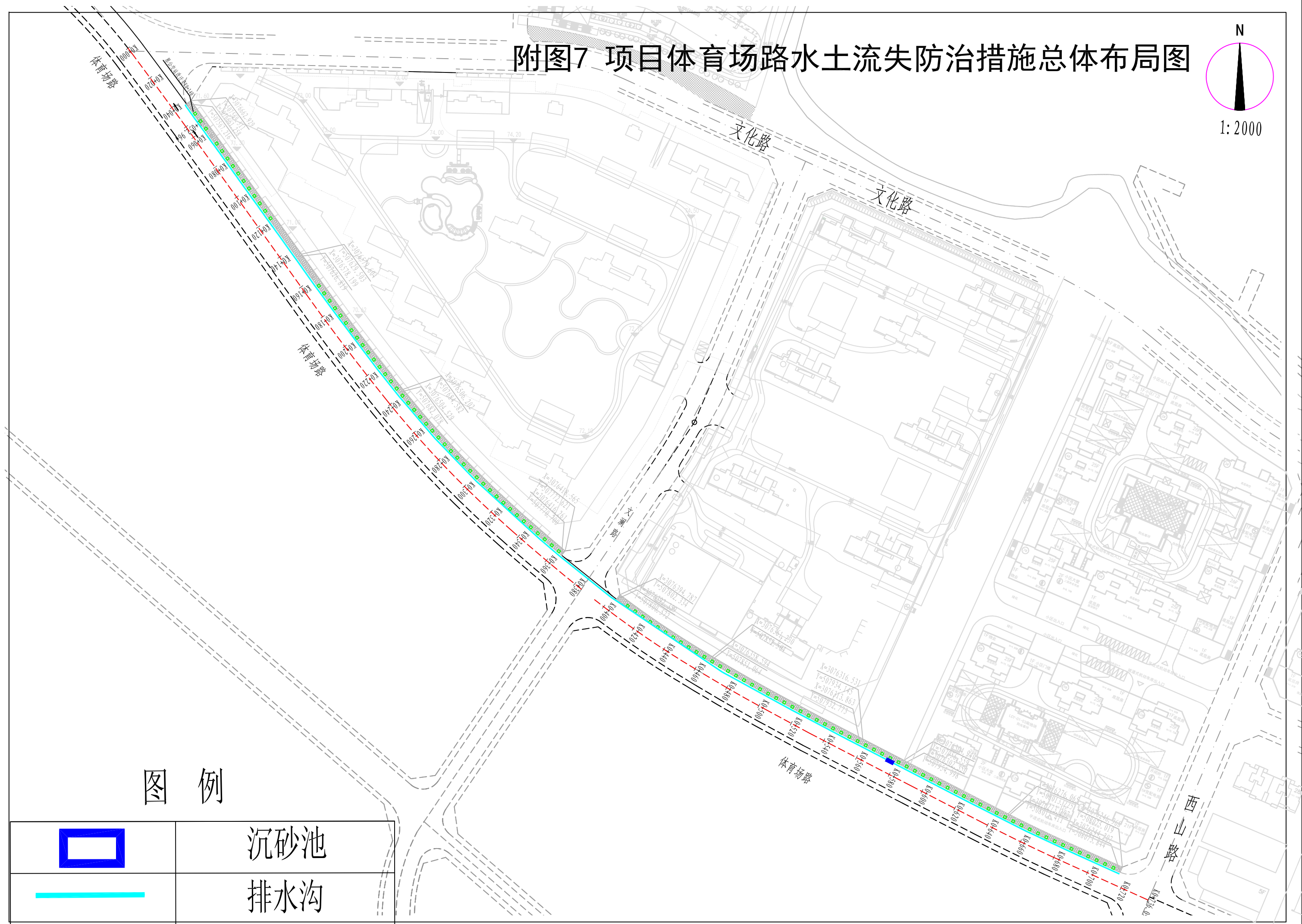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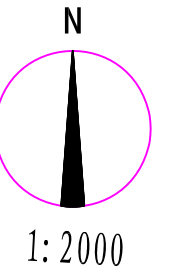
# 附图6 项目文化路（一标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图例

	沉砂池
	排水沟
	临时堆料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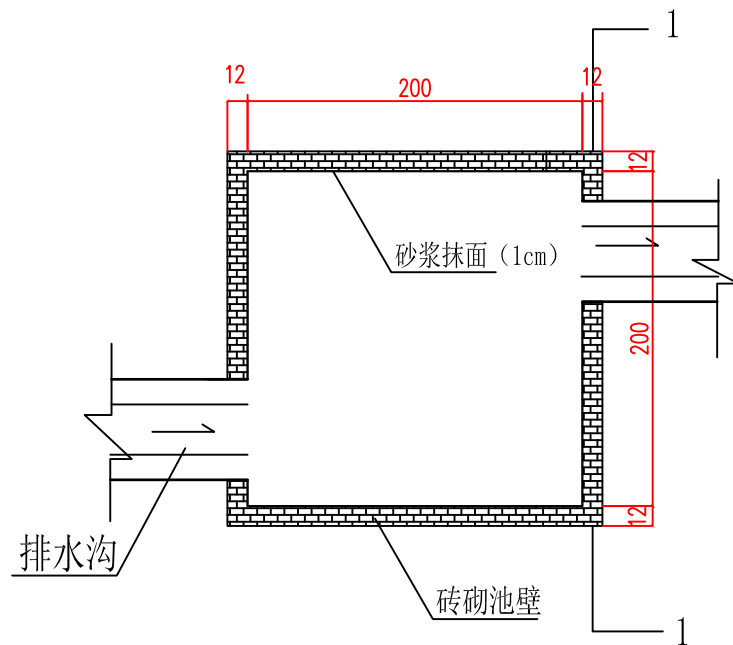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体育场路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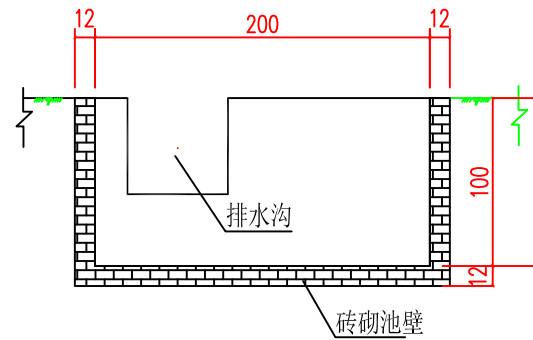
图例

	沉砂池
	排水沟





沉沙池典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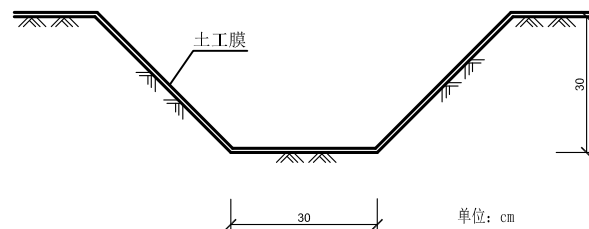


1-1沉沙池剖面图

说明:

1. 图中尺寸以cm计.

附图8 沉沙池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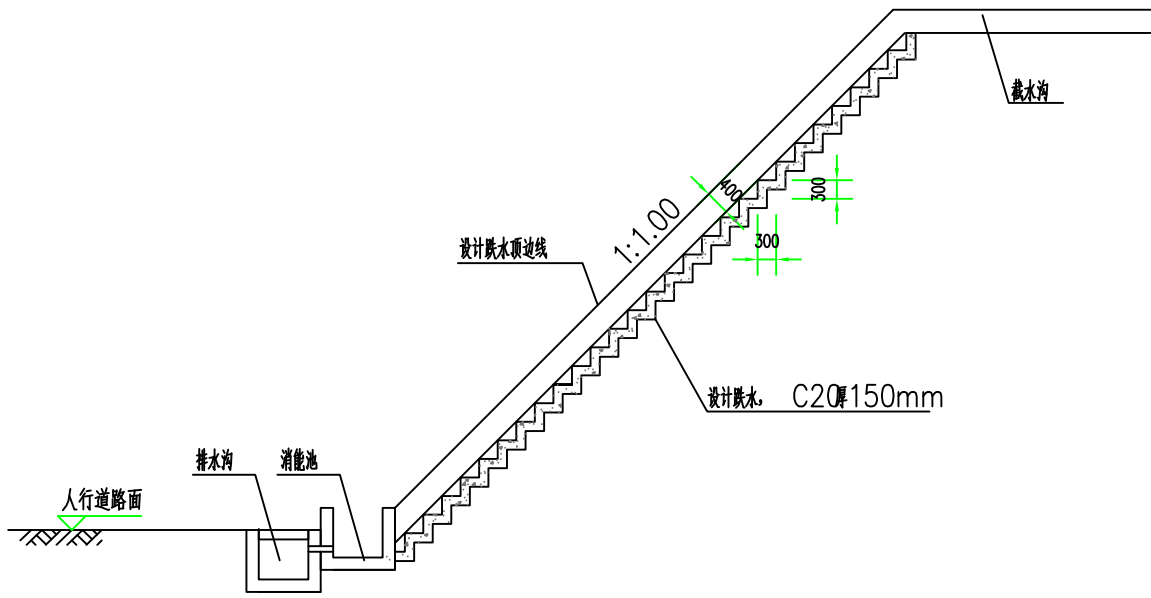
土质排水沟断面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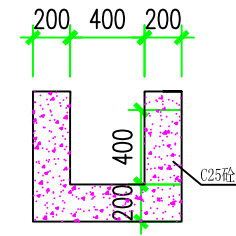
1. 图中尺寸以cm计.

附图9 土质排水沟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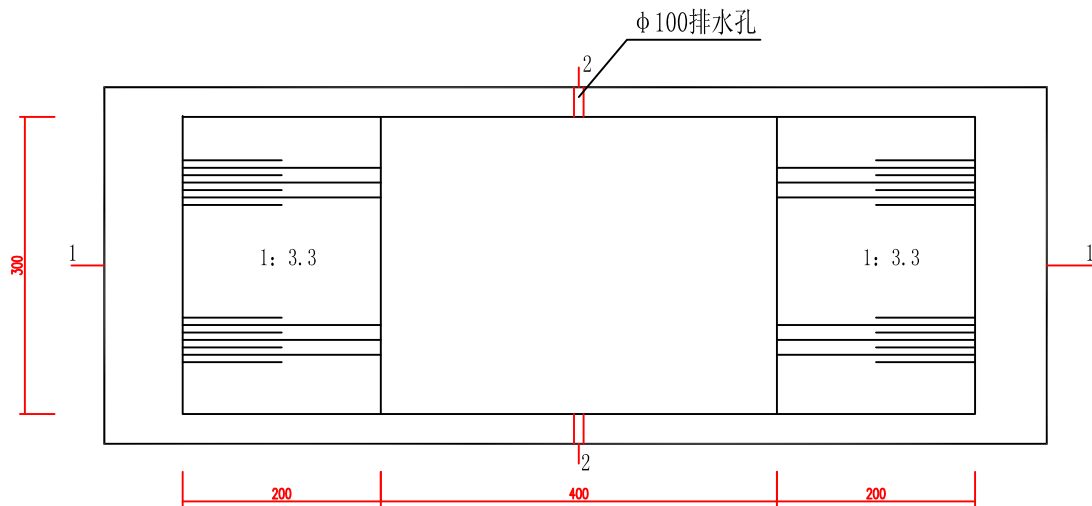


跌水剖面示意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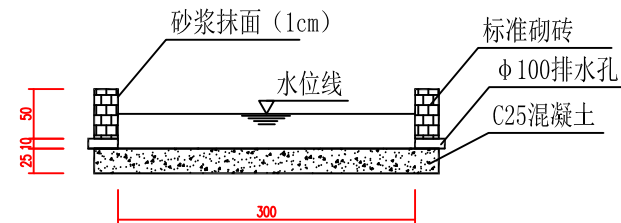


边坡截水沟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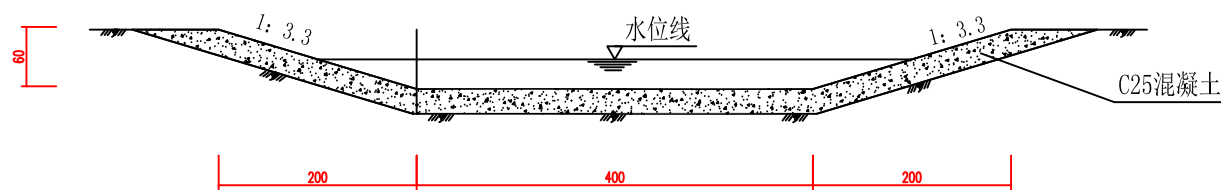
附图10 边坡跌水、截水沟结构示意图



洗车池平面图



2-2剖面图



1-1剖面图

说明:

1. 图中尺寸以cm计.

附图11 洗车池结构示意图